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抗　告　人　胡明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110年度訴字第14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